

## 元智大學 110 學年度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書面審查** 學生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學系名稱(全銜)：資訊傳播學系設計組

110 學年度簡章校系分則所訂之審查資料指定項目：修課紀錄(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課程學習成果(成果作品)、學習歷程自述(自傳)、其他(近 3 年有利審查之資料)

面向	學習準備建議
學科學習能力	1. 參採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能完整反映在校之整體學習狀態。 2. 參採成果作品，著重藝術領域相關課程學習成果，以繪畫作品相關者尤佳，或多媒體、網頁設計、攝影等其他設計相關作品，能呈現完整之實作結果，說明學習過程與反思。
專業能力	參採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等，著重參與藝術領域或其他相關之校內外社團活動、競賽，並且能提出具體表現，說明活動經驗與反思。
發展潛能	參採自傳(學生自述)，著重就讀動機，並能呈現學生自我特質與本系專業的連結性。
備註	※ 本表僅為學系說明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書面審查學生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學生並非必須具備以上所有項次之資料，學系將以學生所提供之資料綜合評量，而非以單一項目做為錄取標準。 ※ 例如：A 科系於「關懷能力」面向看重學生之「志工服務紀錄」，若學生未能提出相關志工服務紀錄證明，但另提供「社區活動參與」證明，科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所有書審資料綜合評量。